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防災安全-下午場」(安全教育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常見災害與安全管理之知識。
- (二)了解災害預防與安全管理之相關法規與相關通報作業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223066#234。陳舒婷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三樓會議室

(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22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4月18日~5月9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必要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(上下午各一個實施計畫，請自行調整下列表格)

上午場/80 人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9：00～12：00	【 幼兒園災害與安全管理 】 幼兒園災害與安全事件案例 幼兒園災害管理責任 幼兒園風險管理原則 幼兒園災害管理實務(計畫、地圖、演練、防災教育)	單信瑜 副教授	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

下午場/80 人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3：00～16：00	【 幼兒園災害應變與演練 】 緊急應變原則 地震與火災緊急應變 幼兒園緊急應變演練規劃與執行 幼兒園緊急應變演練案例與常見問題	單信瑜 副教授	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單信瑜	學歷：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、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土木工程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碩士與博士 經歷：防災產業協會監事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3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